

江苏溢丰华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文件编码：

文件版本：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目 录

1. 目的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适用范围	3
4. 管理原则	3
5. 管理要求	4
5.1 进度管理	4
5.1.1 进度计划编报	4
5.2 对承包人违约行为的处罚标准	4
5.3 进度报表检查及分析	5
5.4 监理单位的职责	5
5.5 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
5.6 质量管理	6
5.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7
5.8 事故管理	7
5.9 其他	8
5.10 会议制度	9
5.11 考勤管理	10
6. 附则	10
附件 1 质量控制处罚条例	12
附件 2 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条例	14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1
附件 4 新建/扩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评分表	29

表 A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	29
表 B.1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30
表 B.2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31
表 B.3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检查	32
表 B.4 门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33
表 B.5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34
表 B.6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35
表 B.7 满堂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36
表 B.8 悬挑式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37
表 B.9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38
表 B.10 高处作业吊篮检查评分表	39
表 B.11 基坑工程检查评分表	40
表 B.12 模板支架检查评分表	41
表 B.13 高处作业检查评分表	42
表 B.14 施工用电检查评分表	43
表 B.15 物料提升机检查评分表	45
表 B.17 塔式起重机检查评分表	48
表 B.18 起重吊装检查评分表	50
表 B.19 施工机具检查评分表	51

1. 目的

为有效控制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安全事故，确保工程质量能达到合格标准，施工进度满足开发进度要求，并规范施工过程成本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集团工程管理制度。

3.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大型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

4. 管理原则

进度管理：明确工期目标，在协调质量与成本目标的前提下制定施工进度和资源配置计划，定期检查进度并纠偏，实现工期目标。

质量管理：坚持质量第一，预防事故隐患，严格执行质量标准，按规定流程进行质量检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安全管理：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确定安全管理目标，强化安全培训，全员参与落实安全措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成本管理：规范现场签证流程、合理控制成本，定期核算费用，及时调整预算，确保项目在预算范围内顺利推进。

考勤管理：统筹协调，优化管理，提高效率。

5. 管理要求

5.1 进度管理

5.1.1 进度计划编报

总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7 天内编制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同时编制人力、材料及机械等资源供应计划，确保施工进度计划与资源供应计划相协调，并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

- 1) 月、半月进度计划：承包人需在每月 28 日前完成次月月进度计划，并在 29 日上午 10 点前提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每月 13 日、28 日前完成半月进度计划，并在每月 14 日/29 日上午 10 点前上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以上遇节假日顺延）。
- 2) 日报编报：承包人需每天 12 点前在发包人指定的工作群以工作日报的形式报送前一日计划完成情况及次日计划（以上遇节假日可以延后 3 天提报，没有特殊情况的不得延后）。

5.2 对承包人违约行为的处罚标准

- 1) 总进度计划：未按时提报的，处罚 200 元/天；
- 2) 月进度计划：未在每月 29 日前提报的，处罚 50 元/天；
- 3) 半月进度计划：未在每月 14 日/29 日上午 10 点前提报的，处罚 200 元/次。
- 4) 工作日报：每周两次未及时提报的，处罚 20 元。
- 5) 施工节点：月度关键节点（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外架拆除、竣工验收及经书面确定的零星工程完工日期等）延误的，处罚不低于 500 元/天。总工期延误的，处罚 10000 元/天（分批次建设、移交的，延误节点计算以每批次竣工初验的时间为准）。若本条款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执行较重处罚标准。特殊情况除外，但需影响进度的事件发生后及时

向发包人提出进度变更申请并获得发包人同意的除外。如项目按合同工期完工且不影响甲方分包工程进度的，施工过程中的进度相关罚款可待工程结算时退还。

- 6) 资源进场：劳务、机械或材料延迟进场导致工期延误、延迟开工或工程中断的，处罚 500 元/天。
- 7) 劳务进场：承包人需提前确认好相应劳务班组。劳务进场前，承包人需编制班组进场确

通知单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时按当地政府要求收集分包单位员工名单、三级教育、劳务合同（分包单位与劳务人员）及各类保险等资料，需在政府部门对项目检查前整理完成。劳务班组不能按时进场的，需提前 10 天书面报告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未报告的处罚 1000 元/次。

- 8) 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需编制完成工程材料送检计划，并抄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未及时完成计划编制并抄报的，处罚 500 元/次。

5.3 进度报表检查及分析

- 1) 进度报表应包含进度完成情况及进度计划，并需对进度完成情况进行深入分析，若工期出现延误，需同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 2) 监理单位根据进度管理规定收集并审核进度报表，核查施工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分析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以及施工计划与资源供应计划之间的协调性。核实工作应在收到资料后第二天完成，第三天形成书面批复意见，及时上报发包人。监理单位需对未按规定编报计划或出现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处罚决定。处罚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发给承包人，并报备发包人。此外，处罚信息应在微信群中公布。

5.4 监理单位的职责

监理单位需对整改措施给出书面批复意见，并及时催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监理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如监理单位单位未履行监理单位职责，针对关键节点工期之外事项，将处以 500 元/次的处罚；若涉及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或未履行监理单位职责，将处以 1000 元/次的处罚。若本条款与监理单位合同及监理单位承诺函约定不一致，将执行较重处罚标准。

5.5 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质量控制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是建筑工程的核心，两者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促进。为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工程建设质量，规定如下：

5.6 质量管理

- 1) 遵循标准：各项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严格按照前述第 2 条”规范性引用文件“的相关标准及规范执行。
- 2) 质量管理体系：承包人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循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
- 3) 承包人需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质量的监督和控制。
- 4) 质量检查：承包人、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复核整改结果，直至合格。此过程应形成 PDCA 闭环管理。拒不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处罚不低于 1000 元/次且及时更换相关管理责任人员。
- 5) 质量验收：验收项目应预先设定，以便于质量验收。承包人申请验收前应先组织内部人员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再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验收。如验收过程发现问题，则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直至合格。
- 6)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承包人组织监理单位与发包人对进场材料进行验

收，确保材料质量符合要求，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管理。

5.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1) 安全责任制：施工承包人需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
- 2) 安全生产计划：承包人需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计划和应急预案，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 3) “五定”原则：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需做到“五定”，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完成人，定整改验收人。
- 4) 定期检查：承包人需定期对施工阶段的安全事项进行定期检查。如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 5) 发包人与监理单位检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与文明施工检查，并形成报表《新建/扩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评分表》，详见附件 4。对于不符合安全与文明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单位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限期整改后评分仍小于 60 分的，对于专项检查评分表处罚 200 元/项；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小于 60 分的，处罚 5000 元/次。问题严重的，发包人可以要求调离责任人员及进一步处罚。
- 6) 不定期抽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可进行不定期抽查，以评估承包人的安全与质量管理工作。

5.8 事故管理

- 1) 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与落实。如开工前未及时编制应急预案的，处罚 1000 元；如未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具体工作的，每项处罚 200 元。
- 2) 事故报告：承包人必须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口头或电话报告，并配合发包人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结束后，承包人必须一周之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事故调查报告。违反报告规定时间的，处罚 500

元；瞒报的，视事故大小处罚 1000-10000 元。

- 3) 整改措施：对发生的安全文明事故，承包人需制定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处罚 2000 元/次。
- 4) 考核与处罚：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根据施工承包人的安全文明管理表现进行考核，并对存在问题或表现不佳的，将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未制定考核与处罚制度的，处罚 1000 元 /次。

5.9 其他

- 1) 材料使用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到需送检的材料必须待检测报告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非送检材料根据公司管理规定，需监理、发包人现场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特殊材料与发包单位、监理单位商议，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验收完成后应有相应验收文件存档备查。
- 2) 验收通知：承包人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相关单位，通知单应明确验收内容及时间安排，并在项目工作群中通知相关参与验收单位（监理公司、南京项目部、工程管理中心及其他应参与单位）。
- 3) 验收合格：所有涉及分部分项及检验批的施工内容需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形成满足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要求的验收文件。
- 4) 安全设施验收：施工现场内临时场地设施、涉及建筑施工安全的脚手架及模板工程、施工设备、临时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及洞口和临边防护）、消防设施与环保设施均属于安全验收及检查范围，应有相应的验收文件或检查记录。
- 5) 监理单位责任：监理单位单位是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除发包人应组织验收以外的各项验收组织工作，并对验收结果负责。监理单位单位应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

隐患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整改。如对承包人未按安全相关方案施工、其余违法违规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监理单位措施并上报甲方的，处罚 1000 元/次；如发生安全事故且未及时提出及上报的，处罚不低于 2000 元/次。

- 6) 监理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相关合同和项目监理实施细则等，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对承包人违反质量控制规定未采取书面处理措施的，处罚不低于 1000 元/次；未按规定巡视、平行检验和旁站监理的，处罚 1000 元/次；弄虚作假的，处罚 5000 元/次，并承担相应损失。若本条款与监理合同及监理承诺函约定不一致，执行较重处罚标准。
- 7) 处罚条例：对于违反安全及文明施工的行为，处罚条例详见附件 2；对于违反质量控制处罚条例的行为，处罚条例详见附件 39) 施工员责任：各地块每栋厂房承包人需配置一名主管施工员，负责该栋厂房的放线、进度、安全和质量控制管理工作。
- 8) 奖励机制：对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发包人视情况给予奖励。

5.10 会议制度

5.10.1 第一次工地会议：在工程正式开工前，由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项目监理机构负责整理会议纪要，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后及时发出。

5.10.2 监理例会：监理单位应制定监理例会会议制度，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定期举行监理例会，参会人员包括施工单位项目部总指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相关施工员及班组人员、监理单位专监及其余参建单位应参加会议的人员。监理单位应于会议完成后下一工作日内完成会议纪要。

5.10.3 专题会议、讨论会议：各参建单位可依实际情况组织召开，非紧急情况下提前 24 小时通知参会人员。

5.10.4 会议纪律：

- 1) 到会时间：各参会人员必须准时参会，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应提前 1 天向会议召集主持人请假（紧急情况除外）；无故迟到、早退的，罚款 20 元/次，未请假而缺席会议的，罚款 100 元/次。
- 2) 例会实行签到制度，监理单位未组织签到的，罚款 100 元/次。
- 3) 参会人员手机应设置为静音或震动，严禁在会场高声接听电话、大声喧哗，扰乱会议秩序的，罚款 50 元/次。

5.11 考勤管理

5.11.1 工作时间：应按公司考勤制度规定时间上下班。未经甲方同意，承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如不按时上下班，如迟到一小时之内的，处以 100 元/人次，旷工半天的，处以 200 元/人次，旷工一天的，处以 500 元/人次的处罚，连续旷工超过三天的，辞退出本项目。

5.11.2 假期规定：项目可按国家规定享受法定节假日，具体假期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并以发包人确认的为准。在假期期间，如因项目需要需加班完成工作，承包人需安排加班。承包人假期应该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留守值班，每天及时对工地全面巡视并拍照上传工作群，甲方可随时要求现场值守人员巡查并拍照上传工作群。违反规定的，处罚 100 元/次。

6. 附则

6.1 本管理办法由江苏溢丰华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2 本管理办法自公告之日起执行。

附件：

附件 1、质量控制处罚条例

附件 2、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条例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4、新建/扩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评分表

(以下无正文, 为本协议签署页)

建设方: (公章)



监理方: (公章)



施工方: (公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party.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质量控制处罚条例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标准
1	未及时编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前无施工方案	500/次
2	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未进行自检，未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合同规定为 48 小时）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继续进行下一道工序； 或在发包人/监理单位方指出后仍未按指定时间整改； 现场施工中未按施工管理程序导致没有发现问题或擅自处理； 高大规模模板施工未按批准后的专项承包人案现场执行；未按程序进行中间交接， 未进行施工前的水泥强度和混凝土配合比实验即开工，预拌商砼的未提供商砼站的配合比即投入使用。	1000 元/次
3	擅自在结构混凝土内加水或加砂改变配合比	1000 元/次
4	混凝土未按要求进行及时养护；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未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专项承包人案	1000 元/次
5	混凝土结构未达到拆模强度而提前拆模、或在后浇带处违规拆模及拆模后未及时回顶	1000 元/次
6	拆模时发现蜂窝或狗洞	300 元/处
7	砌体砌筑砂浆不饱满、主体结构位置偏差超规范	300 元/次
8	违反其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未按时完成整改	500 元/次
9	隐蔽验收时柱头垃圾未清理干净	100 元/处
10	隐蔽验收时柱、梁纵向钢筋机械连接不合格	100 元/条
11	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未送样板，进场时未报审，为进行现场验收、签字	500 元/次
12	使用不合格材料	对所用不合格材料金额的 2-10 倍处罚，其中混凝土、砂浆根据后续检测结果追溯处

		罚，处罚金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13	偷工减料、私自改变原设计材料、设备及做法	2000 元/次
14	给水、消防水、自动喷淋、采暖、空调水管道系统安装完毕后未进行冲(吹)洗,未清除管道内污浊物。	300 元/次
15	支吊托架未按相应图集标准制作并安装牢固,电气焊对支吊架型材时进行切割、开孔	200 元/次
16	水、电、气管线未按相关规范施工	50 元/处
17	暗埋线管时，在梁、柱、剪力墙、楼板等建筑结构上开槽	200 元/处
18	压力管道未进行试压，排水管道未做闭水和通球试验	100 元/处
19	入户电表、水表编号与房号、楼层号不能一一对应	500 元/处
20	施工材料和垃圾未做到“工完、场地清” 随意抛弃、或掩埋	200 元/次
21	成品及半成品未采取保护措施	200 元/次

附件 2 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条例

一、各类事故处罚细则

1、范围

本细则明确了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2、职责

集团、集团下属各项目公司、监理单位有关人员事故单位按此细则标准执行处罚。

3、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每次罚责任单位 3000 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每次罚责任单位 4000 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责任单位 5000 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 5000 元累计相加，如和主合同内罚则冲突，以严者为准。

3.3 重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罚责任单位二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重伤、轻伤，累计相加，如和主合同内罚则冲突，以严者为准。

3.4 死亡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责任单位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一次事故多人死亡、重伤、轻伤，累计相加，如和主合同内罚则冲突，以严者为准。

3.5 重大机械设备事故（国家有关规定）罚款二万元起，并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进行调整，通报批评。

3.6 重大火灾事故（国家有关规定）罚款五万元，并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进行调整，执行公安部门规定，通报批评。

3.8 发生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罚款一万元起，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建筑物坍塌事故，罚款三万元起，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注：以上事故限于施工、监理单位存在明显管理过失的情况下进行处罚。

二、安全、文明施工违章处罚实施细则

1、范围

本细则明确了工程项目现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各种现象和实际例子，规定了处罚额度。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职责

集团工程管理部门、集团下属项目公司、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照违章事例按细则规定数额执行罚款。直接对应违章人的所在单位。

3、目的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以下称《细则》。

4、内容

4.1、违章的分类

4.1.1、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

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坚持违章必究，同时按违章处罚《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法，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 2-10 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罚执行《各类事故处罚细则》

4.3、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3.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违规着装进入施工现场，未经审批带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罚款：20 元/人

4.3.2、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100 元/人

4.3.3、酒后上班操作。罚款：500 元/人

4.3.4、擅自损坏、拆除、移动安全防护装置、安全标志、警示牌。
罚款：100 元/人

4.3.5、不服从安监人员管理、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影响他人休息或其他治安案件。罚款：200 元/人

4.3.6、未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工程组织设计。罚款：500 元/次

4.3.7、未按设计的配电系统和装置施工。罚款：200 元/处

4.3.8、未落实安全用电和电气防火措施。罚款：100 元/处

4.3.9、未落实安全用电防护措施。罚款：100 元/处

4.3.10、未按规定程序验收、及使用临时用电工程。罚款：500 元/

次

4.3.11、电工及用电人员资质及行为不符合规定的。罚款：100 元/

人

4.3.12、临时用电工程的检查和拆除不符合规定的。罚款：100 元/

次

4.3.13、用电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的。罚款：100 元/次

4.3.14、高处作业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规程要求。罚款：200 元/人

4.3.15、高空作业人员无证。罚款：200 元/人并清理出场

4.3.16、其余违反高处作业行为的。罚款：100 元/人

4.3.17、擅自穿越安全警戒区。罚款：100 元/人

4.3.18、未按方案及规定程序搭拆及使用脚手架、模板支撑。罚款：
1000 元/次

4.3.19、。在工棚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其它危险品；材料器具未按要求堆放；建筑垃圾未按要求处理；随地大小便、随意吸烟、随意在墙上乱涂乱画。罚款：100 元/人

4.3.20、违规吊装及运输。罚款：200 元/次

4.3.21、无证从事特种作业。罚款：500 元/人

4.3.22、违规使用气瓶。罚款：200 元/次

4.3.23、未按安全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或其余工具、设备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罚款：100 元/次

4.3.24、临边防护措施不合格。罚款：200 元/处

4.3.25、消防设施、器材不合格或缺失。罚款：200 元/处

4.3.26、擅自挪用消防器材、未经审批同意取用消防水、占用消防通道、未落实消防设施检查制度或其余消防隐患行为。罚款：200 元/次

4.3.27、交通工具不按指定地点停放。罚款：500 元/次

4.3.28、未及时工完场清，产生安全及环境污染隐患的。罚款：200元/次

4.3.29、未经工程指挥部、监理单位同意，随意挖掘施工通道、排水通道、断电、对责任单位罚款 5000 元。

4.3.30、违规施工造成影响较大的环境污染事件。罚款：2000-20000 元/次

4.3.31、安全用品、机械设备未按期检查、保养、维修、更换。罚款：1000 元/次

4.3.32、施工材料、设备不按规定存放，随意占领其他单位责任区、占道。罚款：200 元/次

4.3.33、发布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命令，违章指挥施工。罚款：1000 元/次

4.3.34、无视安监部门、监理单位警告，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罚款：1000 元/次

4.3.35、对有关人员的合理化建议，反违章措施不闻不问，不组织消除隐患罚款：1000 元/次

4.3.36、不认真吸取教训，不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罚款：2000 元/次

4.3.37、招用未经资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外包队伍，将主要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包队伍，罚款：10000 元/次。

4.3.38、安排未经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不合格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罚款：200 元/次

4.3.39、违反职业禁忌症的有关规定，安排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人员上岗。罚款：200 元/人

4.3.40、不顾职工身体实际状况，强令工作加班加点，超负荷劳动。

(正常赶工期加班加点除外) 罚款: 2000 元/人

4.3.40、默认工人违章作业、冒险作业、没有可靠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的条件下施工。罚款: 2000 元/次

4.3.42、未按规定召开安全会议、进行安全检查、组织安全活动。罚款: 200 元/次

4.3.43、未进行施工项目开工前安全施工条件的检查、落实、确认。罚款: 2000 元

4.3.44、未按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彻底、拒绝整改。罚款: 5000 元

4.3.45、班组班前不进行安全交底、无交底记录。罚款: 200 元/次

4.3.46、不认真编制作业指导书中的安全措施,找不出此项施工的危险点,编写者、审批者负直接责任,每人各罚款 300 元。

4.3.47、施工负责人、审批人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签发工作票、操作票、安全施工作业票,有险情出现。未按规办理动火证。罚款: 500 元/次

4.3.48、劳动力组织不合理,致使险情出现。罚款: 200 元

4.3.49、默认六级大风或恶劣天气进行高处露天作业,或霜雪雨冻天气无防滑、防跌作业。罚款: 200 元/次

4.3.50、发生事故后不及时组织事故调查分析。罚款: 300 元

4.3.51、见到下属违章作业不制止、不纠正、不处罚、不教育。罚款: 300 元

4.3.52、消防设施器材满足不了需要经通知 15 日内不完善者。罚款: 300 元

4.3.53、破坏总平面布局,擅自搭设违章建筑,经通报不按期消除者。罚款: 300 元

4.3.54、擅自损坏、拆除或移动安全防护装置、安全标志、警示牌等。

罚款 50 元。

4.3.55、所有设备必须由指定人员操作，非指定人员操作或移动、固定操作支架和平台未按规范和专项方案进行加固和拼装。罚款 100 元。

4.3.56、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未清洗，导致泥土洒落于道路上，未及时清理淤泥。罚款 200 元

4.3.57、临边防护未按规定执行，且未按整改要求限时完成整改。罚款 200 元/处

4.3.58、外单位（市或区或管委会质监站、安监站）安全隐患通知书未按要求和时限完成整改的，扬尘及其他污染物控制不力。罚款 500 元/次

4.3.59、违反其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未按时完成整改。罚款 500 元。

以上罚则均按次计算，反复违章的可重复处罚，其他具体罚则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约定为准。

5、说明

违章违规行为应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项目部、监理单位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至清除现场；文明施工整顿问题，项目部、监理单位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用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支付。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江苏溢丰华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

工程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承包工程范围和内容： 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以下合同文件执行：

《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 A 地块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一期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工程项目期限：

具体以主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三、总则

发包人将本工程委托承包人进行工程总承包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制定的有关安全、环保、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承包人必须具备承揽工程所必须的、符合规定的资质和条件。
2.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双方的施工行为进行约束管理。
3. 承包人应指定一名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人员和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该安全负责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定期向发包人现场派驻的工程部门负责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汇报施工中的安全情况，积极参加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会议，并服从其领导和管理。
4. 施工中，承包人一旦发生安全问题，必须立即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汇报。
5. 为保证本协议的贯彻执行，承包人必须根据当地相关部门管理要求办理相关保险。若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标准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制度，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协议规定的罚则进行考核、结算，并在工程款中相应扣除。
6. 施工中，因承包人责任或其施工人员违章行为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主动、及时配合发包人进行事故的调查和分析，并按要求填报相关的事故报告。
7.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相关检查和监督工作。

四、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 发包人在工程项目发包前，必须对承包人的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凡资质和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承包单位，不能承包本工程。审查内容应包括：

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单位工程业绩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工程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的技术素质是否满足工程要求；以及参加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均已购买“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职工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文件。

2. 开工前，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应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施工人员花名册，审查施工人员的年龄、健康状况和工种配备是否符合施工要求。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技术交底负有监督的责任，并在施工过程中负责协调解决承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问题。

4. 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确保其包含完善的安全组织措施、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

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具符合安全标准，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禁止使用。同地，现场安全设施不满足安全需要不允许开工。

6. 在有危险性（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烫伤、坠落、溺水等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各类破坏事故的）的区域内作业时，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事先进行危险点分析，并制订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这些措施和预案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由承包人实施，并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安全设监护人员。

7.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或其施工人员的违章行为时，有责任及时制止，并按规定进行考核罚款。在严重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作业并要求整改。对情节特别严重（造成设备停运、损坏，火灾及人身伤亡等影响安全生产）的，发包人有权停止项工程合同的执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8、若承包人作为联合体承包的，发包人应要求联合体之间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明确各自的职责和分工。

9、发包人进行的上述审核工作，并不免除承包人基于本协议需要承担的安全、质量等相关责任。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

五.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资质和条件等必须的审查。

2.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规程、消防安全、各类建筑施工规范和社会治安等方面知识的培训和考试。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烫伤、坠落、溺水等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各类破坏事故的，承包人须邀请请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现场监督。

3. 积极主动地了解所承包工程的生产和工艺流程的特点，对作业现场可能的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并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认真学习，学习要有签字。

4. 在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烫伤、坠落、溺水等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各类破坏事故的，要主动配合发包人完成对施工负责人、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培训和教育考试。承包人应事先做好危险点分析，并制订安全措施和防止发生危险的预案，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监督施工人员严格实施，并按国家级地方相关规定要求设专职监护人。

5. 开工前办理开工申请手续，为施工人员办理现场准入证或录入实名制系统，并要求施工人员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具。

6. 认真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的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和相关预案，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贯彻落实。

7. 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严禁返包，即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交由发包人的车间、班组或个人直接完成。承包人在工作中遇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由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需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公司领导批准后，指派有关车间、班组完成。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中途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特殊情况需要换人时，须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对新参加工作人员履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9. 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类建筑施工管理要求和发包方《江苏溢丰华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特殊作业工作许可和票证制度。

10. 承包人必须自觉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对发包人提出的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的情况，除按规定逐级上报外，还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告发包人。

11. 承包人或施工人员因违章作业，造成设备停运、损坏，火灾及人员伤亡等影响安全生产的，必须接受发包人的处罚。

12. 承包人在办理手续时需提供施工人员的登记表，提供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登记表。对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13. 承包人不得使用童工。

14. 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确保持证上岗。

15.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场地、设备进行爱护，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损坏须接受发包人处罚。

16. 承包人在作业过程中，临时排入发包人污水管道的废水中有大量固体废弃物时，承包人应负责及时清理并运送至指定的垃圾处理点。如因排放的废水中的固体废弃物造成发包人污水管道堵塞或不畅的，应由承包

人负责疏通。

17.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私接、乱拉电源，造成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供给电动器具和照明的临时电源必须装有漏电保护器。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各类防火、防爆安全规定，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它用；动火区域动火时必须办理动火工作票。需要动用消防水和消防器材时必须向消防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8.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到文明生产，及时清扫、整理保持工作现场整洁。工作结束，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外包工程中须临时堆放在现场的物件，事先须获得发包人的许可，并整齐堆放在指定地点，否则发包人派人清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除非遇到紧急情况且已经获得发包人的明确同意外，承包人不得在 23:00 至次日 6:00 期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

20. 承包人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垃圾、废弃物等，应集中堆放，不得随意丢弃并由承包人负责清运。

21. 承包人在作业过程中，如要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如因承包人使用危险品造成严重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2. 承包人在施工中需破坏道路、绿化、下水管道等，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相关部门的批准，拆除原有安全设施也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明确同意，在采取确保安全的临时措施落实后方能施工，工作结束后，必须立即恢复。

23. 承包人必须根据工作性质，为现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和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工作人员自觉佩戴好。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和警示牌，并认真维护和管理，不

得随意拆除和挪动。

24.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工器具、施工工具和材料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擅自移动安全设施、擅自变更安全措施、误碰运行设备、超越工作区域、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纪律、人员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所发生的各方人员的伤害、设备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后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由发包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应由发包单位支付的有关经济赔偿。

25、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共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六、处罚

1. 本协议所称“罚款”属于违反合同责任的违约金性质，不具有行政处罚的惩罚性质。

2、具体的处罚标准和细则，包括《各类事故处罚细则》、《违章处罚实施细则》、《江苏溢丰华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七、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适当履行相关义务所导致的全部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还需承担发包人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八、附则

1、以上条款双方应共同遵守，不得违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交由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两份，从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开始生效至合同期满

后自动终止。

3. 本协议作为经济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新建/扩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评分表

表A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

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 (施工现场) 名称	建筑 面积 (m²)	结构 类型	总计得 分 (满 分 100分)	项 目 名 称 及 分 值							
				安全管理 (满分 10 分)	文明施工 (满分 15 分)	脚手架 (满分 10 分)	基坑工程 (满分 10 分)	模板支架 (满分 10 分)	高处作业 (满分 10 分)	施工用电 (满分10 分)	物料提升机 与施工升降 机 (满分 10分)
评语:											
检查单位			负责人			受检项目			项目经理		

表 B.1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保证项目	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扣 10 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扣 3 分 未备有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扣 2 ~10 分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扣 2~10 分 工程项目部承包合同中未明确安全生产考核指标,扣 5 分 未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扣 5 分 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 扣 2~5 分 未制定伤亡控制、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等管理目标, 扣 5 分 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扣 5 分 未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目标的考核制度,扣 5 分 未按考核制度对管理人员定期考核, 扣 2~5 分	10		
2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扣 10 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扣 10 分 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 行专家论证, 扣 10 分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批, 扣 10 分 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无针对性或缺少设计计算, 扣 2 ~8 分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扣 2~10 分	10		
3		安全技术交底	未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扣 10 分 未按分部分项进行交底, 扣 5 分 交底内容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 扣 2~5 分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 扣 4 分	10		
4		安全检查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扣 10 分 未有安全检查记录,扣 5 分 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 扣 2~6 分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和复查, 扣 5~10 分	10		
5		安全教育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扣 10 分 施工人员入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扣 5 分 未明确具体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扣 2~8 分 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 教育, 扣 5 分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教育培训和考核, 每人 扣 2 分	10		
6		应急救援	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扣 10 分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按规定配备救援人员,扣 2~6 分 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扣 5 分 未配置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扣 5 分	10		
		小 计		60		
7	一般项目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分包手续不全或失效, 扣 10 分 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扣 5 分 分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 签字盖章手续不全, 扣 2~6 分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员, 扣 2~6 分	10		
8		持证上岗	未经培训从事施工、安全管理和特种作业, 每人扣 5 分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人扣 2 分	10		
9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 扣 10 分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 扣 10 分 未依法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保险, 扣 5 分	10		
10		安全标志	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未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 扣 2~6 分 未绘制现场安全标志布置图, 扣 3 分 未按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调整安全标志设置, 扣 2~6 分 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扣 5 分	10		
		小 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B.2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保 证 项 目	现场围挡	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未设置封闭围挡或围挡高度小于2.5m, 扣 5~10 分 一般路段的工地未设置封闭围挡或围挡高度小于 1.8m, 扣 5~10 分 围挡未达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扣5~10 分	10		
2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进出口未设置大门, 扣 10 分 未设置门卫室, 扣5 分 未建立门卫值守管理制度或未配备门卫值守人员, 扣2~6 分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工作卡, 扣2 分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 扣2 分 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扣3 分	10		
3		施工场地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 扣 5 分 施工现场道路不畅通、路面不平整坚实, 扣 5 分 施工现场未采取防尘措施, 扣 5 分 施工现场未设置排水设施或排水不畅通、有积水, 扣5 分 未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措施, 扣2~10 分 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 扣 5 分 温暖季节未进行绿化布置, 扣3 分	10		
4		材料管理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总平面布局码放, 扣4 分 材 料码放不整齐, 未标明名称、规格, 扣 2 分 施工现场材料存放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措施, 扣 3~10 分 建 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未使用器具或管道运输, 扣5 分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未采取防火措施, 扣 5~10 分	10		
5		现场办公 与住宿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 扣6 分 宿舍、办公用房防火等级不符合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扣 10 分 在施工程、伙房、库房兼作住宿, 扣 10 分 宿舍未设置可开启式窗户, 扣 4 分 宿舍未设置床铺、床铺超过 2 层或通道宽度小于0.9m, 扣2~6分 宿 舍人均面积或人员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5分 冬季宿舍区未采取采暖和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 扣5分 夏季宿舍区未采取防暑降温和防蚊蝇措施, 扣 5分 生活用品摆放混乱、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 扣 3分	10		
6		现场防火	施工现场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措施, 扣 10 分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10 分 施工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5~10 分 施工现场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 扣 5 分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未指定动火监护人员, 扣 5~10 分	10		
		小 计		60		
7	一 般 项 目	综合 治理	生活区未设置供作业人员学习和娱乐场所, 扣 2 分 施工现场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或责任未分解到人, 扣3~5分 施工现场未制定治安防范措施, 扣 5 分	10		
8		公示 标牌	大门口处设置的公式标牌内容不齐全, 扣2~8分 标牌不规范、不整齐, 扣 3分 未设置安全标语, 扣3分 未设置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 扣2~4分	10		
9		生活 设施	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 扣5 分 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2~6分 食 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或未办理炊事人员健康证, 扣5分 食堂使用的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或存放间通风条件不良, 扣2~4分 食堂未配备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等设施, 扣4分 厕所内的设施数量和布局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2~6分 厕所卫生未达到规定要求, 扣4分 不能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 扣 5分 未设置淋浴室或淋浴室不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 扣4分 生活垃圾未装容器或未及时清理, 扣3~5分	10		
10		社区 服务	夜间未经许可施工, 扣8 分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 扣8 分 施工现场未制定防粉尘、防噪声、防光污染等措施, 扣 5 分 未 制定施工不扰民措施, 扣 5 分	10		
		小 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 B.3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架体搭设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 10 分 架体结构设计未进行设计计算,扣 10 分 架体搭设高度超过规范允许高度,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 10 分	10		
2		立杆基础 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 5~10 分 立杆底部缺少底座、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2~5 分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扣 5~10 分 扫地杆的设置和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未采取排水措施,扣 8 分	10		
3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方式或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架体底层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未按规定设置连墙件或未采用其他可靠措施固定,每处扣 2 分 搭设高度超过 24m 的双排脚手架,未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结构可靠连接,扣 10 分	10		
4		杆件间距与剪刀撑 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间距超过设计或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未按规定设置纵向剪刀撑或横向斜撑,每处扣 5 分 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剪刀撑斜杆的接长或剪刀撑斜杆与架体杆件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5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扣 5~10 分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扣 5~10 分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扣 3 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扣 5~10 分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进行分段验收,扣 5 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 10 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 5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横向水平杆设置 未在立杆与纵向水平杆交点处设置横向水平杆,每处扣 2 分 未按脚手板铺设的需要增加设置横向水平杆,每处扣 2 分 双排脚手架横向水平杆只固定一端,每处扣 2 分 单排脚手架横向水平杆插入墙内小于 180mm,每处扣 2 分	10		
8		杆件连接 纵向水平杆搭接长度小于 1m 或固定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立杆除顶层顶步外采用搭接,每处扣 4 分 杆件对接扣件的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 分 扣件紧固力矩小于 40N·m 或大于 65N·m,每处扣 2 分	10		
9		层间防护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扣 5 分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按规定进行封闭,扣 5 分	10		
10		构配件材质 钢管直径、壁厚、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 5 分 扣件未进行复试或技术性能不符合标准,扣 5 分	5		
11		通道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扣 5 分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5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B.4 门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计算，扣 10 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 10 分 架体搭设超过规范允许高度，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 10 分	10		
2		架体基础	架体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10分 架体底部未设置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 架体底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底座，每处扣2分 架体底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扫地杆，扣 5 分 未采取排水措施，扣8分	10		
3		架体稳定	架体与建筑物结构拉结方式或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剪刀撑，扣 10 分 门架立杆垂直偏差超过规范要求，扣 5 分 交叉支撑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10		
4		杆件锁臂	未按规定组装或漏装杆件、锁臂，扣 2~6 分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纵向水平加固杆，扣 10 分 扣件与连接的杆件参数不匹配，每处扣 2 分	10		
5		脚手板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扣 5~10 分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要求，扣5~10分 采用挂扣式钢脚手板时挂钩未挂扣在横向水平杆上或挂钩未处于锁住状态，每处扣2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扣5~10分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办理分段验收，扣6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 10 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 5 分	10		
		小 计		60		
7	一般项目	架体防护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的挡脚板，扣3分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扣 5~10 分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扣5分	10		
8		构配件材质	杆件变形、锈蚀严重，扣 10 分 门架局部开焊，扣 10 分 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10		
9		荷载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 10 分 荷载堆放不均匀，每处扣 5 分	10		
10		通道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扣 10 分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B.5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计算, 扣 10 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 扣 10 分 架体搭设超过规范允许高度, 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 扣 10 分	10	
2		架体基础	基础不平、不实, 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扣 5~10 分 架体底部未设置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要求, 扣 2~5 分 架体底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底座, 每处扣 2 分 架体底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扫地杆, 扣 5 分 未设采取排水措施, 扣 8 分	10	
3		架体稳定	架体与建筑结构未按规定要求拉结, 每处扣 2 分 架体底层第一步水平杆处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连墙件或未采用其他可靠措施固定, 每处扣 2 分 连墙件未采用刚性杆件, 扣 10 分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专用斜杆或八字形斜撑, 扣 5 分 专用斜杆两端未固定在纵、横向水平杆与立杆汇交的确扣结点处, 每处扣 2 分 专用斜杆或八字形斜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要求, 扣 5 分	10	
4		杆件锁件	立杆间距、水平杆步距超过设计或规范要求, 每处扣 2 分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计的步距在立杆连接碗扣节点处设置纵、横向水平杆, 每处扣 2 分 架体搭设高度超过 24 m 时, 顶部 24m 以下的连墙件层未按规定设置水平斜杆, 扣 10 分 架体组装不牢或上碗扣紧固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2 分	10	
5		脚手板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 扣 5~10 分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要求, 扣 5~10 分 用挂扣式钢脚手板时挂钩未挂扣在横向水平杆上或挂钩未处于锁住状态, 每处扣 2 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 扣 5~10 分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进行分段验收, 扣 5 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 扣 10 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 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扣 5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架体防护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 扣 5~10 分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5 分 作业层外侧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 扣 3 分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扣 5 分	10	
8		构配件材质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 扣 10 分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5~10 分	10	
9		荷载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 扣 10 分 荷载堆放不均匀, 每处扣 5 分	10	
10		通道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扣 10 分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 扣 5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 B. 6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计算,扣 10 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 10 分	10		
2		架体基础	架体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10 分 架体立杆底部缺少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扣2分 架体立杆底部未按要求设置可调底座,每处扣 2分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扣5~10分 未设置排水措施,扣8分	10		
3		架体稳定	架体与建筑结构未按规范要求拉结,每处扣2分 架体底层第一步水平杆处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未采用 其他可靠措施固定,每处扣 2分 连墙件未采用刚性杆件,扣 10分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竖向斜杆或剪刀撑,扣 5分 竖向斜杆两端未固定在纵、横向水平杆与立杆汇交的盘扣节 点处,每处扣 2分 斜杆或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规范要 求,扣5分	10		
4		杆件设置	架体立杆间距、水平杆步距超过设计或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计的步距在立杆连接插盘处设置纵、横 向水平杆,每处扣2分 双排脚手架的每步水平杆,当无挂扣钢脚手板时未按规范要 求设置水平斜杆,扣 5~10分	10		
5		脚手板	脚手板不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扣 5~10分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5~10分 采用挂扣式钢脚手板时挂钩未挂扣在水平杆上或挂钩未处于 锁住状态,每处扣2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扣5~10分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进行分段验收,扣 5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 10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负责人签字确认,扣 5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架体防护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扣5~10分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分 作业层外侧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扣3分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扣 5分	10		
8		杆件连接	立杆竖向接长位置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分 剪刀撑的斜杆接长不符合要求,扣8分	10		
9		构配件材质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要 求,扣5分 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 10分	10		
10		通道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扣 10分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5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B.7 满堂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计算，扣 10 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 10 分	10		
2		架体基础	架体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 5~10 分 架体底部未设置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5 分 架体底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底座，每处扣 2 分 架体底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扫地杆，扣 5 分 未采取排水措施，扣 8 分	10		
3		架体稳定	架体四周与中间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杆，扣 10 分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水平剪刀撑或专用水平斜杆，扣 10 分 架体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时未采取与结构拉结或其他可靠的稳定措施，扣 10 分	10		
4		杆件锁件	架体立杆间距、水平步距超过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杆件接长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架体搭设不牢或杆件节点紧固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5		脚手板	脚手板不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扣 5~10 分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5~10 分 采用挂扣式钢脚手板时挂钩未挂扣在水平杆上或挂钩未处于锁住状态，每处扣 2 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扣 5~10 分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进行分段验收，扣 5 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 10 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 5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架体防护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作业层外侧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扣 3 分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扣 5 分	10		
8		构配件材质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 10 分	10		
9		荷载	架体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和规范要求，扣 10 分 荷载堆放不均匀，每次扣 5 分	10		
10		通道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扣 10 分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B.8 悬挑式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计算，扣 10 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 10 分 架体搭设超过规范允许高度，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 10 分	10		
2		悬挑钢梁	钢梁截面高度未按设计确定或截面形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扣 10 分 钢梁固定段长度小于悬挑段长度的 1.25 倍，扣 5 分 钢梁外端未设置钢丝绳或钢拉杆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拉结，每处扣 2 分 钢梁与建筑结构锚固处结构强度、锚固措施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扣 5～10 分 钢梁间距未按悬挑架体立杆纵距设置，扣 5 分	10		
3		架体稳定	立杆底部与悬挑钢梁连接处未采取可靠固定措施，每处扣 2 分 承插式立杆接长未采取螺栓或销钉固定，每处扣 2 分 纵横向扫地杆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未在架体外侧设置连续式剪刀撑，扣 10 分 未按规定设置横向斜撑，扣 5 分 架体未按规定与建筑结构拉结，每处扣 5 分	10		
4		脚手板	脚手板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5～10 分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严、不牢、不稳，扣 5～10 分	10		
5		荷 载	脚手架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 10 分 施工荷载堆放不均匀，每处扣 5 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扣 5～10 分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进行分段验收，扣 6 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 10 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 5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杆件间距	立杆间距、纵向水平杆步距超过设计或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未 在立杆与纵向水平杆交点处设置横向水平杆，每处扣 2 分 未按脚手板铺设的需要增加设置横向水平杆，每处扣 2 分	10		
8		架体防护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作业层架体外侧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扣 3 分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不严，扣 5～10 分	10		
9		层间防护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扣 5 分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扣 5 分 架体底层沿建筑结构边缘，悬挑钢梁与悬挑钢梁之间未采取封闭措施或封闭不严，扣 2～8 分 架体底层未进行封闭或封闭不严，扣 2～10 分	10		
10		构配件材质	型钢、钢管、构配件规格及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型 钢、钢管、构配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 10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B.9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计算,扣10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10分 脚手架提升超过规定允许高度,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10		
2		安全装置 未采用防坠落装置或技术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分 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未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上,扣10分 防坠落装置未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并与建筑结构附着,扣10分 未安装防倾覆装置或防倾覆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升降或使用工况,最上和最下两个防倾覆装置之间的最小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扣8分 未安装同步控制装置或技术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8分	10		
3		架体构造 架体高度大于5倍楼层高,扣10分 架体宽度大于1.2m,扣5分 直线布置的架体支承跨度大于7m或折线、曲线布置的架体支承跨度大于5.4m,扣8分 架体的水平悬挑长度大于2m或大于跨度1/2,扣10分 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2/5或大于6m,扣10分 架体全高与支撑跨度的乘积大于110m ² ,扣10分	10		
4		附着支座 未按竖向主框架所覆盖的每个楼层设置一道附着支座,扣10分 使用工况未将竖向主框架与附着支座固定,扣10分 升降工况未将防倾、导向装置设置在附着支座上,扣10分 附着支座与建筑结构连接固定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10		
5		架体安装 主框架及水平支承桁架的节点未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扣10分 各杆件轴线未汇交于节点,扣3分 水平支承桁架的上弦及下弦之间设置的水平支撑杆件未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扣5分 架体立杆底端未设置在水平支承桁架上弦杆件节点处,扣10分 竖向主框架组装高度低于架体高度,扣5分 架体外立面设置的连续剪刀撑未将竖向主框架、水平支承桁架和架体构架连成一体,扣8分	10		
6		架体升降 两跨以上架体升降采用手动升降设备,扣10分 升降工况附着支座与建筑结构连接处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扣10分 升降工况架体上有施工荷载或有人停留,扣10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检查验收 主要构配件进场未进行验收,扣6分 分区分段安装、分区分段使用未进行分区分段验收,扣8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10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架体提升前未有检查记录,扣6分 架体提升后,使用前未履行验收手续或资料不全,扣2~8分	10		
8		脚手板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严、不牢,扣3~5分 作业层与建筑结构之间空隙封闭不严,扣3~5分 脚手板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扣5~10分	10		
9		架体防护 脚手架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扣5~10分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180mm的挡脚板,扣3分	10		
10		安全作业 操作前未向有关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扣5~10分 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或未定岗定责,扣5~10分 安装拆除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5~10分 安装、升降、拆除时未设置安全警戒区及专人监护,扣10分 荷载不均匀或超载,扣5~10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B. 10 高处作业吊篮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保 证 项 目	施 工 方 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对吊篮支架支撑处结构的承载力进行验算，扣 10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 10分	10		
2		安 全 装 置	未安装防坠安全锁或安全锁失灵，扣 10 分 防坠安全锁超过标定期仍使用，扣 10 分 未设置挂设安全带专用安全绳及安全锁扣或安全绳未固定在建筑物可靠 位置，扣 10 分 吊篮未安装上限位装置或限位装置失灵，扣 10 分	10		
3		悬 挂 机 构	悬挂机构前支架支撑在建筑物女儿墙上或挑檐边缘，扣 10 分 前梁外伸长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扣 10 分 前支架与支撑面不垂直或脚轮受力，扣 10 分 上支架固定在前支架调节杆与悬梁连接的节点处，扣 5 分 使用破损的配重块或采用其他替代物，扣 10 分 配重块未固定或重量不符合设计规定，扣 10 分	10		
4		钢 丝 绳	钢丝绳有断丝、松股、硬弯、锈蚀或有油污附着物，扣 10 分 安全钢丝绳规格、型号与工作钢丝绳不相同或未独立悬挂，扣 10 分、 安全钢丝绳不悬挂，扣 5 分 电焊作业时未对钢丝绳采取保护措施，扣5~10 分	10		
5		安 装 作 业	吊篮平台组装长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扣 10分 吊篮组装的构配件不是同一生产厂家的产品，扣 5~10分	10		
6		升 降 作 业	操作升降人员未经培训合格，扣 10分 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2人，扣 10分 吊篮内作业人员未将安全带用安全锁扣挂置在独立设置的专用安全绳上， 扣 10分 作业人员未从地面进出吊篮，扣 5分	10		
			小计		60	
7	一 般 项 目	交 底 与 验 收	未履行验收程序，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 5~10 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扣 5 分 每天班前班后未进行检查，扣 5 分 吊篮安装使用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留有文字记录，扣5~10 分	10		
8		安 全 防 护	吊篮平台周边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 分 多层或立体交叉作业未设置防护顶板，扣 8 分	10		
9		吊 篮 稳 定	吊篮作业未采取防摆动措施，扣 5分 吊篮钢丝绳不垂直或吊篮距建筑物空隙过大，扣 5分	10		
10		荷 载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 10分 荷载堆放不均匀，扣 5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B.11 基坑工程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保证 项目	施工方案	基坑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10分 超过一定规模条件的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基坑周边环境或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专项施工方案未重新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10		
2		基坑 支护	人工开挖的狭窄基槽,开挖深度较大或存在边坡塌方危险未采取支护措施,扣10分 自然放坡的坡率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和规范要求,扣10分 基坑支护结构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达到设计报警值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扣10分	10		
3		降排水	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未采取有效的降排水措施,扣10分 基坑边沿周围地面未设排水沟或排水沟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放坡开挖对坡顶、坡面、坡脚未采取降排水措施,扣5~10分 基坑底四周未设排水沟和集水井或排除积水不及时,扣5~8分	10		
4		基坑 开挖	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强度提前开挖下层土方,扣10分 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分层、分段开挖或开挖不均衡,扣10分 基坑开挖过程中未采取防止碰撞支护结构或工程桩的有效措施,扣10分 机械在软土地面作业,未采取铺设渣土、砂石等硬化措施,扣10分	10		
5		坑边 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超过基坑支护设计允许要求,扣10分 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10		
6		安全 防护	开挖深度2m及以上的基坑周边未按规定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或栏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基坑内未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或梯道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降水井口未设置防护盖板或围栏,扣10分	10		
			小计		60	
7	一 般 项 目	基坑 监测	未按要求进行基坑工程监测,扣10分 基坑监测项目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扣5~10分 监测的时间间隔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或监测结果变化速率较大未加密观测次数,扣5~8分 未按设计要求提交监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内容不完整,扣5~8分	10		
8		支撑 拆除	基坑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10分 机械拆除作业时,施工荷载大于支撑结构承载能力,扣10分 人工拆除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防护设施,扣8分 采用非常规拆除方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扣10分	10		
9		作业 环境	基坑内土方机械、施工人员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分 上下垂直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扣5分 在各种管线范围内挖土作业未设专人监护,扣5分 作业区光线不良,扣5分	10		
10		应急 预案	未按要求编制基坑工程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扣5~10分 应急组织机构不健全或应急物资、材料、工具机具储备不符合应急预案要求,扣2~6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B. 12 模板支架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结构设计未经计算，扣 10 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核、审批，扣 10 分 超规模模板支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 10 分	10		
2		支架基础	基础不坚实平整，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 5~10 分 支架底部未设置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支架底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底座，每处扣 2 分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扫地杆，扣 5 分 未采取排水设施，扣 5 分 支架设在楼面结构上时，未对楼面结构的承载力进行验算或楼面结构下方未采取加固措施，扣 10 分	10		
3		支架构造	立杆纵、横间距大于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水平杆步距大于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水平杆未连续设置，扣 5 分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杆，扣 10 分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水平剪刀撑或专用水平斜杆，扣 10 分 剪刀撑或斜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10		
4		支架稳定	支架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未采取与建筑结构刚性连接或增加架体宽度等措施，扣 10 分 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的长度超过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浇筑混凝土未对支架的基础沉降、架体变形采取监测措施，扣 8 分	10		
5		施工荷载	荷载堆放不均匀，每处扣 5 分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 10 分 浇筑混凝土未对混凝土堆积高度进行控制，扣 8 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支架搭设、拆除前未进行交底或无文字记录，扣 5~10 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 10 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 5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杆件连接	立杆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3 分 水平杆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3 分 剪刀撑斜杆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3 分 杆件各连接点的紧固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8		底座与托撑	螺杆直径与立杆内径不匹配，每处扣 3 分 螺杆旋入螺母内的长度或外伸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3 分	10		
9		构配件材质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 10 分	10		
10		支架拆除	支架拆除前未确认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扣 10 分 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或未设置专人监护，扣 5~10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 B. 13 高处作业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帽	施工现场人员未佩戴安全帽, 每人扣 5 分 未按标准佩戴安全帽, 每人扣 2 分 安全帽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扣 5 分	10		
2	安全网	在建工程外脚手架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 扣 2~10 分 安全网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扣 10 分	10		
3	安全带	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 每人扣 5 分 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 每人扣 5 分 安全带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扣 10 分	10		
4	临边防护	工作面边沿无临边防护, 扣 10 分 临边防护设施的构造、强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5 分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式, 扣 3 分	10		
5	洞口防护	在建工程的孔、洞未采取防护措施, 每处扣 5 分 防护措施、设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 每处扣 3 分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式, 扣 3 分 电梯井内未按每隔两层且不大于 10m 设置安全平网, 扣 5 分	10		
6	通道口防护	未搭设防护棚或防护不严、不牢固, 扣 5~10 分 防护棚两侧未进行封闭, 扣 4 分 防护棚宽度小于通道口宽度, 扣 4 分 防护棚长度不符合要求, 扣 4 分 建筑物高度超过 24m, 防护棚顶未采用双层防护, 扣 4 分 防护棚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5 分	10		
7	攀登作业	移动式梯子的梯脚底部垫高使用, 扣 3 分 折梯未使用可靠拉撑装置, 扣 5 分 梯子的材质或制作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10 分	10		
8	悬空作业	悬空作业处未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可靠的安全设施, 扣 5~10 分 悬空作业所用的索具、吊具等未经验收, 扣 5 分 悬空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或佩带工具袋, 扣 2~10 分	10		
9	移动式操作平台	操作平台未按规定进行设计计算, 扣 8 分 移动式操作平台, 轮子与平台的连接不牢固可靠或立柱底端距离地面超过 80mm, 扣 5 分 操作平台的组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扣 10 分 平台台面铺板不严, 扣 5 分 操作平台四周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或未设置登高扶梯, 扣 10 分 操作平台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10 分	10		
10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设计计算, 扣 10 分 悬挑式钢平台的下部支撑系统或上部拉节点, 未设置在建筑结构上, 扣 10 分 斜拉杆或钢丝绳未按要求在平台两侧各设置两道, 扣 10 分 钢平台未按要求设置固定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 扣 3~10 分 钢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或钢平台与建筑结构之间铺板不严, 扣 5 分 未在平台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 扣 5 分	1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B.14 施工用电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外电 防护	外电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扣10分 防护设施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扣5分 防护设施与外电路的安全距离及搭设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扣10分	10		
2	接地与 接零保 护系统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扣20分 配电系统未采用同一保护系统,扣20分 保护零线引出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电气设备未接保护零线,每处扣2分 保护零线装设开关、熔断器或通过工作电流,扣20分 保护零线材质、规格及颜色标记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安装及接地装置的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20分 工作接地电阻大于 4Ω ,重复接地电阻大于 10Ω ,扣20分 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防雷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保护零线未做重复接地,扣10分	20		
3	配电 线路	线路及接头不能保证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扣5~10分 线路未设短路、过载保护,扣5~10分 线路截面不能满足负荷电流,每处扣2分 线路的设施、材料及相序排列、档距、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电缆沿地面明设,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或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线路敷设的电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室内明敷主干线距地面高度小于2.5米,每处扣2分	10		
4	配电箱 与 开关箱	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扣10~20分 用电设备未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每处扣2分 箱体结构、箱内电器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20分 配电箱零线端子板的设置、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检测不灵敏,每处扣2分 配电箱与开关箱电器损坏或进出线混乱,每处扣2分 箱体未设置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每处扣2分 箱体未设门、锁,未采取防雨措施,每处扣2分 箱体安装位置、高度及周边通道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20		
	小计		60		
5	配电室 与配电 装 置	配电室建筑耐火等级未达到三级,扣15分 未配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扣3分 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器元件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仪表、电器元件损坏,扣5~10分 备用发电机组未与外电路进行连锁,扣15分 配电室未采取防雨雪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扣10分 配电室未设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扣3~5分	15		
6	现场 照明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混用,每处扣2分 特殊场所未使用36V及以下安全电压,扣15分 手持照明灯未使用36V以下电源供电,扣10分 照明变压器未使用双绕组安全隔离变压器,扣15分 灯具金属外壳未接保护零线,每处扣2分 灯具与地面、易燃物之间小于安全距离,每处扣2分 照明线路和安全电压线路的架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分 施工现场未按规范要求配备应急照明,每处扣2分	15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7		用电 档案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订立临时用电管理协议,扣 10分 未制定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外电防护专项方案或设计、 方案缺乏针对性,扣 5~10分 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外电防护专项方案未履行审批程序, 实施后相关部门未组织验收,扣 5~10分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和漏电保护器检测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 真实,扣3分 安全技术交底、设备设施验收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扣 3分 定期巡视检查、隐患整改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扣3分 档案资料不齐全、未设专人管理,扣 3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 B. 15 物料提升机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保证项目	安全装置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扣 15 分 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不灵敏,扣 15 分 安全停层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未达到定型化,扣 5~10 分 未安装上行限位,扣 15 分 上行限位不灵敏,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物料提升机安装高度超过 30m,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自动停层、语音及影像信号监控装置,每项扣 5 分	15		
2		防护设施	未设置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5 分 未设置进料口防护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5 分 停层平台两侧未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每处扣 2 分 停层平台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每处扣 2 分 未安装平台门或平台门不起作用,扣 5~15 分 平台门未达到定型化,每处扣 2 分 吊笼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15		
3		附墙架与缆风绳	附墙架结构、材质、间距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 10 分 附墙架未与建筑结构可靠连接,扣 10 分 缆风绳设置数量、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缆风绳未使用钢丝绳或未与地锚连接,扣 10 分 钢丝绳直径小于 8mm 或角度不符合 $45^{\circ} \sim 60^{\circ}$ 要求,扣 5~10 分 安装高度 30m 的物料提升机使用缆风绳,扣 10 分 地锚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5 分	10		
4		钢丝绳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 10 分 钢丝绳绳夹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吊笼处于最低位置,卷筒上钢丝绳少于 3 圈,扣 10 分 未设置钢丝绳过路保护措施或钢丝绳拖地,扣 5 分	10		
5		安拆、验收与使用	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扣 10 分 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审核、审批,扣 10 分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扣 5~10 分 安装、拆卸人员及司机未持证上岗,扣 10 分 物料提升机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或未填写检查记录,扣 4 分 实行多班作业未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扣 3 分	10		
		小计		60		
6	一般项目	基础与导轨架	基础的承载力、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基础周边未设排水设施,扣 5 分 导轨架垂直度偏差大于导轨架高度 0.15%,扣 5 分 井架停层平台通道处的结构未采取加强措施,扣 8 分	10		
7		动力与传动	卷扬机、曳引机安装不牢固,扣 10 分 卷筒与导轨架底部导向轮的距离小于 20 倍卷筒宽度未设置排绳器,扣 5 分 钢丝绳在卷筒上排列不整齐,扣 5 分 滑轮与导轨架、吊笼未采用刚性连接,扣 10 分 滑轮与钢丝绳不匹配,扣 10 分 卷筒、滑轮未设置防止钢丝绳脱出装置,扣 5 分 曳引钢丝绳为 2 根及以上时,未设置曳引力平衡装置,扣 5 分	10		
8		通信装置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通信装置,扣 5 分 通信装置信号显示不清晰,扣 3 分	5		
9		卷扬机操作棚	未设置卷扬机操作棚,扣 10 分 操作棚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10		
10		避雷装置	物料提升机在其他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扣 5 分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3 分	5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 B.16 施工升降机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保证项目	安全装置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起重量限制器不灵敏,扣 10分 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或防坠安全器不灵敏,扣 10分 防坠安全器超过有效标定期限,扣 10分 对重钢丝绳未安装防松绳装置或防松绳装置不灵敏,扣 5分 未安装急停开关或急停开关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未安装吊笼和对重缓冲器或缓冲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SC 型施工升降机未安装安全钩,扣 10分	10		
2		限位装置 未安装极限开关或极限开关不灵敏,扣 10分 未安装上限位开关或上限位开关不灵敏,扣 10分 未安装下限位开关或下限位开关不灵敏,扣5分 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极限开关与上、下限位开关共用一个触发元件,扣5分 未安装吊笼门机电连锁装置或不灵敏,扣 10分 未安装吊笼顶窗电气安全开关或不灵敏,扣5分	10		
3		防护设施 未设置地面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未安装地面防护围栏门连锁保护装置或连锁保护装置不灵敏,扣 5~8分 未设置出入口防护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停层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8分 未安装层门或层门不起作用,扣 5~10分 层门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每处扣2分	10		
4		附墙架 附墙架采用非配套标准产品未进行设计计算,扣 10分 附墙架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角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 5~10分 附墙架间距、最高附着点以上导轨架的自由高度超过说明书要求,扣 10分	10		
5		钢丝绳、滑轮与对重 对重钢丝绳绳数少于2根或未相对独立,扣5分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 10分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10分 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满足规范要求,扣4分 对重重量、固定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10分 对重未安装防脱轨保护装置,扣 5分	10		
6		安拆、验收与使用 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扣 10分 未编制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或专项方案未经审核、审批,扣 10分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扣5~10分 安装、拆除人员及司机未持证上岗,扣 10分 施工升降机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未填写检查记录,扣 4分 实行多班作业未按规定填写交接记录,扣3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导轨架 导轨架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分 标准节质量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10 分 对重轨道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分 标准节连接螺栓使用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5~8分	10		
8		基础 基础制作、验收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5~10 分 基础设置在地下室顶板或楼面结构上,未对其支承结构进行承载力验算,扣 10分 基础未设置排水设施,扣 4分	10		
9		电气安全 施工升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未采取防护措施,扣 10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未设置电缆导向架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施工升降机在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扣 10分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分	10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0	通信装置	未安装楼层信号联络装置，扣 10分 楼层联络信号不清晰，扣 5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 B.17 塔式起重机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保证项目	载荷限制装置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 扣 10 分 未安装力矩限制器或不灵敏, 扣 10 分	10		
2		行程限位装置 未安装起升高度限位器或不灵敏, 扣 10 分 起升高度限位器的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6 分 未安装幅度限位器或不灵敏, 扣 10 分 回转不设集电器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回转限位器或不灵敏, 扣 6 分 行走式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行走限位器或不灵敏, 扣 10 分	10		
3		保护装置 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断绳保护及断轴保护装置, 扣 8 分 行走及小车变幅的轨道行程末端未安装缓冲器及止挡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4~8 分 起重臂根部绞点高度大于 50m 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风速仪或不灵敏, 扣 4 分 塔式起重机顶部高度大于 30m 且高于周围建筑物未安装障碍指示灯, 扣 4 分	10		
4		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 吊钩未安装钢丝绳防脱钩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10 分 吊钩磨损、变形达到报废标准, 扣 10 分 滑轮、卷筒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4 分 滑轮及卷筒磨损达到报废标准, 扣 10 分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 扣 10 分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扣 5~10 分	10		
5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 扣 10 分 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10 分	10		
6		安拆、验收与使用 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扣 10 分 未制定安装、拆卸专项方案, 扣 10 分 方案未经审核、审批, 扣 10 分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 扣 5~10 分 安装、拆除人员及司机、指挥未持证上岗, 扣 10 分 塔式起重机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 未填写检查记录, 扣 4 分 实行多班作业未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 扣 3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附着 塔式起重机高度超过规定未安装附着装置, 扣 10 分 附着装置水平距离不满足产品说明书要求, 未进行设计计算和审批, 扣 8 分 安装内爬式塔式起重机的建筑承载结构未进行承载力验算, 扣 8 分 附着装置安装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扣 5~10 分 附着前和附着后塔身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10 分	10		
8		基础与轨道 塔式起重机基础未按产品说明书及有关规定设计、检测、验收, 扣 5~10 分 基础未设置排水措施, 扣 4 分 路基箱或枕木铺设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扣 6 分 轨道铺设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扣 6 分	10		
9		结构设施 主要结构件的变形、锈蚀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10 分 平台、走道、梯子、护栏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4~8 分 高强螺栓、销轴、紧固件的紧固、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5~10 分	10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0		电气 安全	未采用 TN-S接零保护系统供电，扣 10分 塔式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未采取防护措施，扣 10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分 未安装避雷接地装置，扣 10分 避雷接地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分 电缆使用及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 B.18 起重吊装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保 证 项 目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核、审批，扣 10 分 超规模的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 10 分	10		
2		起重机械	未安装荷载限制装置或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行程限位装置或不灵敏，扣 10 分 起重拔杆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0 分 起重拔杆组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无责任人签字， 扣 5～10 分	10		
3		钢丝绳 与地锚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 10 分 钢 丝绳规格不符合起重机产品说明书要求，扣 10 分 吊钩、卷筒、滑轮磨损达到报废标准，扣 10 分 吊钩、卷筒、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扣 5～10 分 起 重拔杆的缆风绳、地锚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8 分	10		
4		索具	索具采用编结连接时，编结部分的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索具采用绳夹连接时，绳夹的规格、数量及绳夹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10 分 索具安全系数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吊索规格不匹配或机械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5～10 分	10		
5		作业 环境	起重机行走作业处地面承载能力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或未采用有效加固 措施，扣 10 分 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10		
6		作业 人员	起重机司机无证操作或操作证与操作机型不符，扣 5～10 分 未设置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扣 10 分 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未形成文字记录，扣 5～10 分	10		
		小计		60		
7	一 般 项 目	起重吊装	多台起重机同时起吊一个构件时，单台起重机所承受的荷载不符合专项施 工方案要求，扣 10 分 吊索系挂点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 5 分 起重机作业时起重臂下有人停留或吊运重物从人的正上方通过，扣 10 分 起重机吊具载运人员，扣 10 分 吊运易散物件不使用吊笼，扣 6 分	10		
8		高处 作业	未按规定设置高处作业平台，扣 10 分 高处作业平台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未按规定设置爬梯或爬梯的强度、构造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8 分 未 按规定设置安全带悬挂点，扣 8 分	10		
9		构件 码放	构件码放荷载超过作业面承载能力，扣 10 分 构件码放高度超过规定要求，扣 4 分 大型构件码放无稳定措施，扣 8 分	10		
10		警戒 监护	未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扣 10 分 警戒区未设专人监护，扣 5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 B.19 施工机具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平刨	平刨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5分 未设置护手安全装置,扣5分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扣5分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扣10分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扣6分 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扣10分	10		
2	圆盘锯	圆盘锯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5分 未设置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每处扣3分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扣10分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扣6分 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扣10分	10		
3	手持电动工具	I类手持电动工具未采取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扣8分 使用I类手持电动工具未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扣6分 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扣4分	8		
4	钢筋机械	机械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5分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扣10分 钢筋加工区未设置作业棚,钢筋对焊作业区未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或冷拉作业区未设置防护栏板,每处扣5分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扣5分	10		
5	电焊机	电焊机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5分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扣10分 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扣10分 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未进行穿管保护,扣3分 二次线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扣10分 二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绝缘层老化,扣3分 电焊机未设置防雨罩或接线柱未设置防护罩,扣5分	10		
6	搅拌机	搅拌机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5分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扣10分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规定要求,每项扣5分 料斗未设置安全挂钩或止挡装置,扣5分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扣4分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扣6分	10		
7	气瓶	气瓶未安装减压器,扣8分 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扣8分 气瓶间距小于5m或与明火距离小于10m未采取隔离措施,扣8分 气瓶未设置防震圈和防护帽,扣2分 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扣4分	8		
8	翻斗车	翻斗车制动,转向装置不灵敏,扣5分 驾驶员无证操作,扣8分 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扣8分	8		

9	潜水泵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扣6分 负荷线未使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扣6分 负荷线有接头，扣3分	6		
10	振捣器	未作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扣8分 未使用移动式配电箱，扣4分 电缆线长度超过30m，扣4分 操作人员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扣8分	8		
11	桩工机械	机械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10分 作业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 安全装置不齐全或不灵敏，扣10分 机械作业区域地面承载力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未采取有效硬化措施，扣12分 机械与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2分	12		
检查项目合计			100		

